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惠东产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防洪评价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委 托 方：惠州惠东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惠州市禹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委托人(甲方)：惠州惠东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084519749U

法定代表人：朱文潮

受托人(乙方)：惠州市禹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DFPGJEX6

法定代表人:孔祥仟

甲方通过广东省中介超市选取乙方承担惠州惠东产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防洪评价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惠州市惠东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商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与设计有关的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2.1 本工程的咨询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工程咨询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咨询方面的文件、规定。

2.2.2 在设计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咨询。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补充协议

3.2 合同书及其附件

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有效文件。

第四条 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工作阶段及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惠州惠东产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防洪评价服务。

项目概况：项目新建一座工业废水处理厂，初步废水设计处理量为2000m^3/d（含氟废水量200m^3/d，其他废水1800m^3/d），排水量2000m^3/d，不考虑废水回用。选址占地面积3500m^2，计划建设1 栋综合楼、1 座废水处理站、加药间、风机房及在线监测间、配套公用工程及尾水排放管网。尾水排放管线总长暂估约2.96km，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管道排放至万松河支流黄果沥。项目管道入河排污口段涉及万松河支流黄果沥的管理范围，根据水利部根据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该项目属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进行防洪评价，收费依据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收费标准计费。

防洪评价对象：入河排污口。

工作阶段：防洪评价阶段

工作内容：

按规范编制惠州惠东产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或意见。

若甲方要求编制其它相关专题的，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基础资料（如项目背景资料和基本情况、项目的设计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设计图纸和地勘报告、项目立项证明文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在合同签订且资料收集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乙方应严格按照本要求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

以上成果文件需提供印刷文件一式4份、电子文档文件1份。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4000.00元）**，由乙方含税包干价完成。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的20%作为预付款，即 16800.00 元；

8.2 乙方完成防洪评价报告并提交防洪评价送审稿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的60%，即 50400.00 元；

8.3 乙方完成合同内容，防洪评价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即 16800.00 元；

8.4 乙方应于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函以及相应的成果文件。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因此产生违约责任。

8.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惠州市禹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文明支行

账　　号：　2008020909200358525

8.6 验收

8.6.1　双方约定，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名为：惠州惠东产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专家提出修改报告名称的，以最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报批稿名称为准）。

8.6.2　乙方按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

审查不合格的，乙方需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但经调整或补充 3 次仍不能通过有关审查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按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6.3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件；

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乙方完成阶段服务内容并提供成果资料后，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意见，甲方签署的成果签收单。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①已开始编制设计咨询文件、但未出正式成果，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已完成设计咨询文件编制，且出具正式成果（甲方拒收、甲方或审批部门对项目不审查等非乙方责任导致的项目终止亦视为乙方已完成），按合同价的全部支付。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五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

任何款项或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2.2 未经甲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转让部分的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全部合同或相应部分合同，拒付任何款项或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有义务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管理与监督，杜绝各类不安全的生产行为。乙方人员在工程地点造成或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2.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甲乙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乙方不得因履行上述保密义务而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则乙方除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主张赔偿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交通费、公证费等费用等，乙方还应向甲方全额补足。上述所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本合同总价中直接扣

除。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12.3　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惠州惠东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惠州市禹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10 月 28 日